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19

問題編號

0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區域工程及維修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向公用事業機構發出挖掘准許證／發出道路工程准許證”的衡量服務表現目標，在 2010 年，在八天內完成的百分比為 99.9%，而在 2011 年的計劃為 85.0%。然而，目標仍然訂在 75%，目標是否訂得過低？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在八天內“向公用事業機構發出挖掘准許證／發出道路工程准許證”並以 75% 為目標百分率，是我們在 2010 年加入的一項新承諾。這是路政署藉着採用已更新和提升的電腦化處理系統作出的服務改善。

雖然我們在 2010 年達到這個新承諾的實際百分率是 99.9%，但我們遇上一些涉及在繁忙地區或主要幹路進行挖掘工程的准許證申請。這類申請需要我們廣泛協調各方以及就工程細節進行大量審核／澄清工作，才可發出准許證。此外，為應付難以克服的工地限制和符合市民的嚴格要求，亦有一些申請涉及較複雜的道路挖掘方法或交通安排。這些申請需要較多時間處理。鑑於在八天內發出准許證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只採用了一年，而且依然具挑戰性，所以我們把 75% 的目標多保留一年，以待觀察。不過，我們會致力在 2011 年達到高於目標的計劃百分率（85%），並繼續監察和提升服務表現，以期在未來數年間設定更高的目標和有更佳的表現。

簽署：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17.3.2011